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7室

承辦人：趙東湖

電話：02-2773-5755/02-8771-1434

傳真：02-2773-5756

電子信箱：ctara707@ms16.hinet.net

110204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划協行字第11500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~~密（本件至125年2月24日解密）~~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註銷本會教練楊○豪君之教練證，並自115年2月4日起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3月5日運競(三)字第1150003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楊君（身分證號:H12581\*\*\*\*）業經本會於115年2月4日召開第11屆第7次紀律委員會視訊會議審議，認有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第4條之1第1款規定之情事。
- 三、爰依該辦法第13條規定，註銷其教練證（證號：CC113003470）；並自115年2月4日起至118年2月3日止（共計三年），不受理其教練資格檢定之申請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運動部函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楊家豪先生

副本：運動部、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**洪瑞昌**

